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者服務分級評估表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**基本資料** | 案號： | | | 姓名： | | 評估日期：年 月 日 |
| 身分別 | | □身障者本人 歲(民國 年出生)，  障別：第 類，程度： 度  □尚未領取證明 | | | |
| **一、身心障礙者面向** | | | | | | |
| **評估指標** | | | **指標內容** | | | |
| □1.人身安全  （四項符合一項） | | | □1-1一年內曾有過自殺或自傷的行為（例如：勒／掐脖子、割傷、吞藥等）。  □1-2三個月內有過自殺或自傷的意念。  □1-3三個月內曾與他人發生衝突情境並有危及人身安全之虞。  □1-4疑似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之情形 | | | |
| □2.照顧情形  （七項符合一項） | | | □2-1食用不健康之飲食，如腐壞、過期、不營養。  □2-2衣著髒亂且身體有異味。  □2-3居家環境很髒亂或居家環境結構明顯損壞、存有安全隱患，恐危及居住安全。  □2-4有褥瘡或其他傷口／管路，處理狀況不佳。  □2-5因身體失能導致臥床狀態，且大多時間仍獨自在家，有安全疑慮者。（白天至少連續6小時無人陪伴）  □2-6用藥不穩定,出現應服藥未服藥，或用藥錯亂情事發生。  □2-7近一個月有頻繁跌倒的情形。 | | | |
| □3.情緒與行為狀況  （三項符合一項） | | | □3-1有藥酒癮。  □3-2近三個月內，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導致自己或他人身體上的傷害。  □3-3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經常干擾周遭人員，需要高密度關注他的行蹤與動作 | | | |
| □4.社會參與  （二項符合一項） | | | □4-1無顯著意願參與社會活動。  □4-2有意願但礙於外在因素（家人阻礙、無交通銜接、經濟…等）無法參加任何社會或休閒活動。 | | | |
| □5.家庭與人際關係  （三項符合一項） | | | □5-1家庭成員(含未同住)關係疏離、衝突、緊張。  □5-2家內人口出入複雜，安全堪慮。  □5-3 與親友或鄰居之間人際關係疏離、衝突、緊張。 | | | |
| □6.資源使用  （四項符合一項） | | | □6-1不會運用社會資源，服務使用者無能力使用資源。  □6-2資源已連結但處於候缺或等候通知。  □6-3資源已連結使用，問題仍未被解決。  □6-4 因環境限制資源使用困難。 | | | |
| □7.經濟能力  （二項符合一項） | | | □7-1經濟困窘(生活費、教育費、醫療費支付困難、負債、物資匱乏)  □7-2面臨突發性事故,而有經濟需求。 | | | |
| **二、主要照顧者面向** | | | | | | |
| **評估指標** | | **指標內容** | | | | |
| 8.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  (符合  8-9、8-10  任一項  或符合指標  8-1到8-8  任二項) | | □8-1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。  □8-2高齡照顧者。  □8-3過去無照顧經驗者。  □8-4沒有照顧替手。  □8-5 需照顧二人以上  □8-6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。  □8-7申請政府資源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。  □8-8 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。  □8-9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。  □8-10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。 | | | | |
| **核章欄(日期)** | | | **社工師：** | | **督導：** | |

**分級指標及服務頻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分級 | 分級指標 | 服務頻率 |
| □ | 一級  個案 | 1. 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   (經需求評估人員轉介、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3.情緒與行為狀況」或「8-1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干擾行為致難以照顧」)   1. 高負荷家庭照顧者   (經需求評估人員轉介、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8.家庭照顧功能與壓力負荷」)   1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1.人身安全」或「2.照顧品質」。 2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第3項到第7項勾選三項以上 3. 經身心障礙者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一級者。 | 1. 危機階段應視個案情形密集處理 2. 前3個月至少每2週面訪一次和電訪一次，其後至少每3個月服務2次（含至少面訪1次）。 3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二級。 4. 備註：需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 |
| □ | 二級  個案 | 1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勾選「6.資源使用」 2. 身心障礙者及主要照顧者分級指標第3、4、5、7項勾選二項者 3. 一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、需求急迫性有顯著降低者，惟仍需持續性服務。 4. 經身心障礙者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二級者。 | 1. 前三個月至少服務2次(含至少面訪1次)，其後至少每3個月服務一次。 2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三級。 3. 備註：需撰寫個別化服務計畫(ISP) |
| □ | 三級個案 | 1. 主動表達有電話問安、照顧者支持及研習訓練之需求者。 2. 案家雖表示無需求，有以下情形應列三級持續追蹤關懷：(1) 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  (2) 畢業後一年內未升學或未就業之轉銜對象  (3) 家中有2名以上身相障礙者且專業人員認為需要關懷者  (4)身心障礙者為心智障礙或腦性麻痺之雙老家庭，且未符合一級至二級者。   1. 二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降低，仍需持續關懷者。 2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須列為三級者。 | 1. 每半年至少電訪1次 2. 經身心障礙服務專員評估並與督導討論後，於適當時間轉列為四級。 3. 備註：需撰寫個案服務紀錄 |
| □ | 四級個案 | 1. 未符合一級至三級者 2. 三級個案服務後經評估風險程度降低，仍需持續關懷者。 | 每年至少追蹤１次  （如：定期寄送福利與服務窗口資訊。）  備註：需撰寫個案服務紀錄 |